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4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归口市政府管理的正处级机构。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四)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拟订全市职业能力建设规划、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五) 负责全市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工作；落实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六) 负责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七)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八) 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负责国有企业薪酬监测并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离退休政策。

(九)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

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扶贫工作。

(十) 负责全市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十一) 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全市的推选工作。

(十二) 负责本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三)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电、机要保密、综合性文件起草、文书档案、政务公开、政务督查、提案建议办理、会务组织、计划生育、住房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牵头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宣传载体信息管理；负责本系统信访、综治和维稳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提

出三亚建设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性改革，统筹有关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工作，指导业务科室起草相关草案，负责审核和上报工作；牵头制定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指导行政应诉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法律顾问相关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统筹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权力清单调整和行政审批工作。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并指导监督统筹标准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重点项目立项申报，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工作；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综合统计和数据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各项资金，承担国家和省下拨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和监管工作，牵头开展局系统各单位行政经费预决算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和表彰奖励科。按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干部管理、干部考核、奖惩评定、

教育培训、人才和工资管理工作，牵头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牵头开展窗口单位作风建设。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

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全市的推选工作。

（三）就业促进科（农民工工作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务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就业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监督区一级就业工作部门的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管理；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定；落实就业援助和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外国人就业管理；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业扶贫工作。

（四）职业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职业分

类制度、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鉴定政策；指导落实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配合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落实技能人才引进、技能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完善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等相关制度。

（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负责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承办我市特殊需要人才的调配工作；负责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九级管理岗及以下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及从市外调入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调配工作；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市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岗位设置、考核奖惩、年度考核备案工作；指导和监督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牵头开展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化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收入分配、福利工作；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审核、按流程参与财政统发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统计数据和工资福利数据统计审核工作。

（六）养老保险和基金监督科。综合拟订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养老和城乡居民养老等社会保险办法、改革方案、

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全民参保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执行、管理、收支等情况；负责有关统计与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和运营监督检查；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分析和预测、预警工作，受理投诉、举报，查处基金管理中违规、违纪案件；审核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执行征地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负责拟订报省政府批准征地项目的缴费补贴实施方案；负责机关工作人员流动到企业办理退休后生活补贴和机关工作人员流动到企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后一次性个人账户补贴审核工作；承担全市特殊工种职业提前退休的审核工作；指导实施全市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日常工作，承担备案受理工作；拟订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政策；负责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负责落实养老扶贫政策。

（七）工伤和失业保险科（三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落实工伤、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指导监督，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和工伤康复政策；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指导、监督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政策；审核并监督企业稳岗补贴的发放工作；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工作；承办全市因工致残和非因工（病）残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

作。

(八)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贯彻执行中央及省有关人社系统的劳动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三方机制建设和发展工作；落实国有企业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权益保障工作；规范企业裁员行为；负责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制度实施的协调推进工作；指导劳动条件标准实施工作；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指导和监督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指导和监督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负责市仲裁员和调解员队伍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和督办市内重大案件和有关群体性突发事件；指导并监督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依法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负责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发布，推动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健全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性劳动保障专项执法督查工作；组织实施“两网化”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15.14 万元，支出总计 1,715.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总计各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02%，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略有增加；二是部分项目支出结构调整。

(一) 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651.60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年初结转结余 63.54 万元，主要为上年度项目结余经费，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8.43 万元，下降 76.6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更加精准，部分项目支出加快执行。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648.9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年末结转结余 66.24 万元，主要为项目结余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51.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8.90 万元，占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70 万元，占 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4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5.51 万元，占 71.29%；项目支出 473.39 万元，占 28.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48.90 万元，支出 1,648.9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安排略有增加。支出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5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执行率提高，项目支出进度加快。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和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5.82 万元，占 85.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16 万元，占 9.71%；住房保障（类）支出 72.92 万元，占 4.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1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经费支出压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69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未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尚

有一批次在年末开展，下一年度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因素。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3.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188.64 万元、津贴补贴 270.21 万元、奖金 103.60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32.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1.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7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92 万元、医疗费 5.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 万元。公用经费 72.2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 4.39 万元、印刷费 2.95 万元、邮电费 8.56 万元、差旅费 2.37 万元、工会经费 11.52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7%，与 2023 年度相比，

“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31 万元，下降 50.3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压减非必要公务活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 2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74.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年检、日常保养及维修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3%。与 2023 年度决算数 0.40 万元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强车辆使用管理，合理调度，减少不必要的出车频次；二是优化维修保养流程，严控维修费用支出；三是落实节能降耗要求，降低运行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接待

51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工作检查、业务对接等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 0.96 万元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决算数 2.20 万元相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56.3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坚持“先审批、后接待”，严控接待标准、人数和次数，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建设。2024 年度，我单位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覆盖资金总额为 47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自评工作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围绕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使用合规性、产出完成情况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同时，我单位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针

对往年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升指标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引进人才费用”等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预算安排：年初预算 698.58 万元，实际支出 41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69%。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调研与制度建设任务，起草并发布多项规范性文件，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二是统筹协调全市人社系统重点工作，完成年度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建设等任务；三是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公文处理、会议组织、后勤服务等运行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未全额执行，主要原因为部分工作任务因政策调整和审批流程优化，实施进度延后，相关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预算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优化项目执行机制，建立动态跟踪和预警机制，提升执行效率。

2. 引进人才费用项目

预算安排：年初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出 5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活动 2 批次，成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XX 名；二是完成人才政策宣传、招聘活动组织、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三是支持“候鸟人才”工作站建设，推动柔性引才机制落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末尚有 1 批次人才引进活动因时间安排调整至 2025 年初实施，导致资金未全部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拨付节奏，加强跨年度项目资金统筹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2024 年度，我单位共组织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引进人才费用”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总体运行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规，社会效益明显。但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对此，我单位已将评价结果纳入内部通报，并作为 2025 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形成“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良性机制。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72.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3%。；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50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刚性支出，加强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有所调整，部分项目通过统筹调剂方式解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本年度因无新增采购项目，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8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8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

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无。